

请与我们联系

清华大学技术转移研究院
华业大厦一区 2206

<http://ott.tsinghua.edu.cn>

2020



“清华大学技术转移”
微信公众号

专利申请、管理业务：吴俊芳 62784623

专利缴费、软件著作权业务：张丹 62794353

法务业务：王玉柱 62783646

合同业务：袁小芳 62783646

技术转移业务：

联系人	负责院系	联系电话	邮箱
李焦丽	化工系、化学系、核研院、物理系、高研院	62792574	lijiaoli2016@tsinghua.edu.cn
张鑫蕊	生命学院、医学院、药学院、环境学院、金融学院	62798352	zhangxinrui@tsinghua.edu.cn
张岩	车辆学院、精仪系、工物系、材料学院、智能产业研究院、工业工程系、机械系、能动系、地学系	62785826	zhangyan2017@tsinghua.edu.cn
刘毅	电子系、计算机系、未来实验室、脑与智能实验室、微电子所、软件学院、交叉信息研究院	62798352	liuyi2017@tsinghua.edu.cn
杨书生	自动化系、电机系、航院、土水学院、建筑学院	62792574	yangshusheng@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 科技成果转化 服务手册

AN INVENTOR'S GUIDE

清华大学技术转移研究院

一图读懂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手册》

AN INVENTOR'S GUIDE

《服务手册》出台背景

2015年12月，清华大学制定《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7年进行修订，经过多年实践探索，现已建立较为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2015.1.1-2019.12.31

科技成果



受奖励人员



项目总额



01 哪些成果可以转化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师生员工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常见的知识产权有以下三种形式：



专利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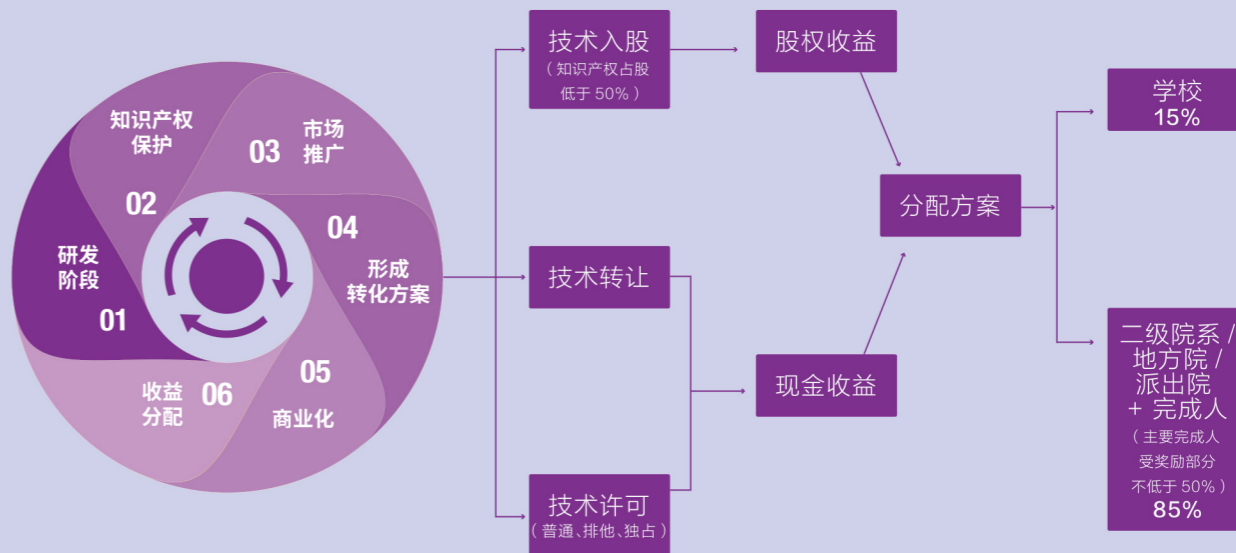
软件著作权



技术秘密



02 转化模式



03 转化方案审批流程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管理学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工作。技术转移研究院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清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学校；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师生员工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确需到企业任职的，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任职。”

前言

2015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10月正式实施。12月，清华大学制定《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7年进行修订，打通了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路径。相关政策的颁布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师生“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际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的热情。

经过多年探索，清华大学现已建立较为成熟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本手册将帮助广大师生了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为今后的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参考。

2015.1.1-2019.12.31

成果处置



知识产权



项目总额



CONTENTS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01

20

收益分配

研发阶段

04

21

常用文件

知识产权保护

06

22

政策法规

市场推广

09

24

相关资源

形成转化方案

10

商业化

19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本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个持续且环环相扣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技术转移研究院协同学校相关部门从成果披露开始介入，经过成果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市场推广、形成转化方案，最终帮助学校和成果完成人与合作方签约或投资成立新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收入将按照国家法律，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返还学校、院系和完成人团队。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管理学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工作。**技术转移研究院**是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技术转移研究院负责学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的日常工作，如果科研人员认为某项科技成果有商业化的可能性，就可向技术转移研究院披露该项成果（联系方式见后）。

借助如下两个问题可以帮助做出初步判断：

- **科技成果是否解决了重要的现实问题？**
- **目标产品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

实现转化不是一蹴而就的事，通常需要数月乃至更久的时间。每项技术实现转化的时间都不尽相同，取决于技术的发展阶段，市场现状，甚至完成人的参与度等诸多因素。成果转化需要多方协作，层层推进。转化方案初步确定后，还需完成资产评估（仅入股及转让项目）、审批、公示、签订合同、备案等法定程序。

技术转移研究院可提供的服务与资源

高质量、高效率的成果转化离不开完成人的积极参与。基于完成人提供的详尽、准确的技术信息，技术转移研究院将协助开展从发明产生、申报、授权、维持到转化实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运营**。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技术转移研究院将协同图书馆、外部合作伙伴围绕学校重点技术领域和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分析，服务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推动成果转化。建立技术评估机制，对重点技术组织专利布局分析。拓展知识产权保护基金，支持重点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布局。优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选聘和过程评估，引入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新签约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列表请见常见文件），协助科研团队进行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

组织市场推广和合作洽谈：技术转移研究院积极拓展合作资源，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需求寻找潜在的合作伙伴并组织洽谈活动。潜在的合作伙伴应承诺未来会投入充足的资金、人才和时间等推动技术商业化进程。合作谈判时，完成人的意见和决定将至关重要。整个转化过程中，完成人和技术转移研究院保持良好的沟通是非常必要的。技术转移研究院也会综合各方资源（学校相关创新创业资源请见相关资源），尽量科学合理安排对接活动，节约完成人的宝贵时间。

汇聚资源推动成果落地：技术转移研究院将与科研院、国内合作办公室、清华控股、经管学院、五道口金融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校友会、基金会、X-lab、I-center、兴趣团队等创新创业平台和各院系等携手，与校地合作研究院、地方政府、投资机构、专业服务机构紧密合作，汇聚人才、技术、资本、产业、空间、政策、专业服务等多方资源，共同推动学校科技成果成功转化落地，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改善社会福祉做出贡献。

01 研发阶段

学校在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截至 2018 年底,学校拥有教师 3485 人,其中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 1743 人,超过 11% 的教师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根据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019 年 11 月公布的数据,2009-2018 年我校被 SCI 收录的论文

文中有 36984 篇论文被引用 769381 次;近年我校年均被网络版 SCI 收录论文数 5500 余篇,被工程索引(EI)收录论文 5000 余篇,被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收录论文 1500 余篇。学校有效维持专利近万件,近年年均授权国内专利 2000 余项,国外专利近 400 项;登记计算机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逾 350 项。

发表文章与申请专利的建议

将科研成果通过论文或学术报告公开发表,有利于实现与全球学者在同一平台的沟通交流,提升学术影响。但考虑到技术可能存在的商业化前景,**在公开技术成果之前(发表文章或学术报告),建议先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登记工作。**

对于不能采用公开方式进行保护的成果,如技术秘密,需限制成果披露范围,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保密办法、留存保密介质。需注意的是,若成果可通过自行构思或反向工程获得,则他人使用不会构成侵权,不适合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

《清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属于学校;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师生员工享有署名权和依法依规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师生员工完成的下列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 1)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 2) 履行学校分配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 3) 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繁殖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作出的发明创造;
- 4) 退休、调离学校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学校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学校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研究成果的权利归属

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

由学校承担、学校科研团队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对于在地方研究院和派出研究院开展的工作,权利归属的约定如下:**地方研究院**转化学校科技成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学校与地方研究院共有;**派出研究院**自行研发或者以其他形式获取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由学校与派出研究院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

委托研发是指某单位提供资金等物质条件,委托清华大学进行科学研究。若研发合同中未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知识产权归清华大学独有。若有约定,从其约定。

共同研发是指某单位和清华大学为共同完成某项科学研究,分别承担相应研究任务。若研发合同中未对知识产权的归属进行约定,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若有约定,从其约定。

只有拥有知识产权,我们才能对成果进行转化。在合作研发谈判过程中,尽量避免签署知识产权归他人独有的研发协议。

02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将降低技术商业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时的保护将有助于发明技术的推广。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的《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常见的知识产权有以下三种形式：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以及技术秘密。

2.1 专利

专利是保护知识产权，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理想载体，专利权即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授予发明创造者或者其权利继受者独占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

专利权人可通过专利技术的转让、许可、投资入股，获取经济利益。如发现任何未获得授权的商业使用，专利权人都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但专利权的垄断性是以专利技术的公开为前提的，在专利权失效后，任何人都无权免费使用该项技术。为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性，专利权人每年需要向专利局支付一定费用。维持年限越长，费用越高。

专利权具有期限性、地域性和垄断性的特点。发明专利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期限过后或

专利终止，专利权即为失效。地域性是指专利权只在申请国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应，即发明技术只在申请国获得法律保护。若想在其他国家获得保护，则必须向该国专利局进行专利申请。垄断性是指专有权，这种权利具有独占的排他性，非专利权人要想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必须依法征得专利权人的授权或许可。

申请途径：一项技术若想获得专利权，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才可获得。申请可以通过学校招标的代理机构提交，申请前需要在 Info 科研栏目→专利申请进行填报。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为 3 年。对于需进行国外专利申请布局的情况，应当事先进行保密审查，或先申请国内专利，再利用优先权制度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途径进入目标国家。此处解释两个重要名词：

发明人：完成发明创造的自然人，《专利法》明确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的经济效益，应对发明人给予合理的报酬；《促转法》若干规定明确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

权利人：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清华大学科研任务或者利用清华大学科研设施、科研经费所产生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归清华大学所有。发明人在校外兼职或离开清华大学一年内所做出的发明创造，若与其在清华大学所承担的本职工作有关，也属于职务发明，所有权仍属于清华大学。

2.2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是指软件的开发（清华大学）或者其他权利人依据有关著作权法律的规定，对于软件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与专利不同，软件著作权的获得无需通过某项认证，权利人自软件诞生之日起即自动获得该项软件的著作权。但为了方便知识产权保护及转化，权利人仍可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软件进行登记，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

权同专利权一样，可对外进行许可、转让、投资入股，保护期限为 50 年。

申请途径：可以通过学校招标的代理所申请，也可以由软件著作权人自行申请，申请前需先在 Info 系统进行填报。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的办理时限是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软件开发者：是指实际组织开发、直接进行开发，并对开发完成的软件承担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依靠自己具有的条件独立完成软件开发，并对软件承担责任的自然人。

软件著作权人：独立开发完成软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通过合同约定、继承、受让或者承受软件著作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技术秘密

技术秘密又称为专有技术，是指能为权利人带来利益、权利人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包括设计、程序、配方、工艺、方法、诀窍及其他形式的技术信息。技术秘密权利人对技术取得的专有权或垄断权，并非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定专有权”，而仅仅是一种“事实专有权”，它是通过合法持有人对技术的保密来实现的。

与专利权相比，技术秘密权主要靠权利人主动、自觉采取强有力的保密措施来获得并维持的。技术秘密没有期限性、区域性的限制，但具有高风险性。相关技术一旦被公开或被泄露，技术秘密的事实专有权就可能丧失殆尽。他人对技术的自行构思或反向工程亦可破坏技术秘密的事实专有权。发生以上情况后，他人使用相关技术则不会构成侵权。

登记途径：签订保密协议，向技术转移研究院提交《技术秘密申报审批表》。

市场推广 03

技术转移研究院组织成果发布会和项目路演活动，通过线上与线下并行的活动方式，向合作伙伴和投资人推介重点成果。同时，组织参与行业会议、产业调研等活动，寻求与外部机

构的合作，通过各种资源和渠道寻找潜在的技术受让方，推介完成人的技术。根据企业的技术优势、发展规划、资金实力、管理团队等情况，挑选有意愿、有实力的企业进行重点推介；完成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和人脉推荐潜在技术受让方。

在转化过程中，转化方式的确定对科技成果能否顺利实施具有重要影响，甚至成为决定性因素。因此，要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和应用领域的需求，来制定转化方式和推广策略。

当完成人对市场需求和变化难以把握、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资源，或允许他人实施获得的收益显著大于自行实施的情况时，建议采取授权既存企业的方式进行转化。

当高门槛的技术成果匹配到高盈利的目标市场时，则可以采取技术入股的方式，以资本连接技术方和投资方，共享风险和收益。

技术转移研究院会集合各方优质资源，为潜在合作方联系投资基金和产业园区，推动科技成果的成功落地。

04 形成转化方案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会和各方人员打交道，各类谈判必不可少。经过数轮谈判，将最终确定技术受让方、转化方式、转让价格、合同细节。技术转移工作人员将利用自己的经验和技巧，协助完成人力争最大权益。谈判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注意谈判技巧和方法。

以下几点可帮助完成人做好谈判准备。

- 1) 对知识产权进行正确的估价。了解技术在国内外所处的地位，相关产品的市场预期行为等；
- 2) 对技术受让方进行详细分析，如对方的资金状况、管理能力、过去主要的业绩、对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等；
- 3) 认真协助投资方做好可行性分析。

技术转移研究院和相关部门将协助完成人选择合适的转化方式，筛选合作伙伴、整合所需资源，全力推进转化实施进程。

4.1 转化方式的选择

如前述，不同的转化方式适用不同的场景，完成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一般来讲，科技成果转化有以下几种形式：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入股。

1. 技术许可

科技成果实施许可，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许可他人在一定期限、一定地区、以一定方式实施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向他人收取使用费用。在完

成人对市场需求和变化难以把握、缺乏足够的资金和资源，或允许他人实施获得的收益显著大于自行实施的情况下，通常采取实施许可的方式进行转化。

实施许可又分以下几种方式：

- **独占许可**：在一定区域内被许可方对所授权的技术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技术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都不能在该区域使用该项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活动。考虑独占许可时，一定要充分论证，谨慎许可，以保证独占许可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 **排他许可**：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在预定的范围内独家实施其技术，而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在该范围内使用该技术，但许可方仍保留自己在该范围内实施该技术的权利。
- **普通许可**：在一定区域内被许可方对所授权的技术享有使用的权利，但同时技术许可方仍保留在该区域使用该技术或将其再许可、转让给第三方。

案例：对具有较为普遍适用性的行业共性技术，适合以技术许可形式推广实施，积累和扩大行业影响。如我校自动化系一项成果针对便捷式动态三维重建的需求，提出了基于光影驱动的实时动态重建方法，实现了全球首个单深度相机的实时人体动态三维重建方法。该项技术申请了20余项国内外专利，形成了有效的技术包，并发表多篇论文。学校组织团队开展成果发布和项目路演，业内给予广泛关注，多家国内外公司主动联系要求合作。目前该项成果已经在国内外多个行业多家企业发放了许可，总许可费用超过千万元，成果转化取得良好效果。

2. 技术转让

技术转让是指将技术所有权转让给受让方。技术转让后，受让方将成为技术所有人，可自由处置该项技术。转让方丧失所有人地位，在未获许

可的情况下，不能实施该技术。转让方通常只保留完成人署名权。完成人应慎重选择转让对象，尽量确保对方有真正实施技术、产生效益的能力。

3. 技术入股

技术转让所得收益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公司的等价股份。

技术入股是指技术所有人以科技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入股公司的行为。科技成果入股后，技术方获得股权取得股东地位，相应的技术成果所有权或使用权转归公司享有。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以资本为纽带将技术方和投资方紧密相连，可降低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风险。

案例：电子系一项 AI 领域的成果，以技术入股方式参股初创企业，随后又对企业多次发放许可，以最新研发成果持续推动初创企业发展。作为清华孵化的人工智能领军创业企业，自成立后发展迅猛，在短短两年时间内成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创新中坚力量，在全球安防、汽车、云计算领域具有广泛业务，得到了全球行业内的一致认可。初创企业的校友团队向学校捐赠设立讲席教授基金及励教励学基金，一方面支持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另一方面支持教师队伍与学生的培养，实现了科研创新的良性循环。

4.2 利益分配方案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依法对科技成果转化所带来的收益进行分配。

科技成果通过技术许可、转让所获**现金收益**，学校享有 15%，原则上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和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别享有 15% 和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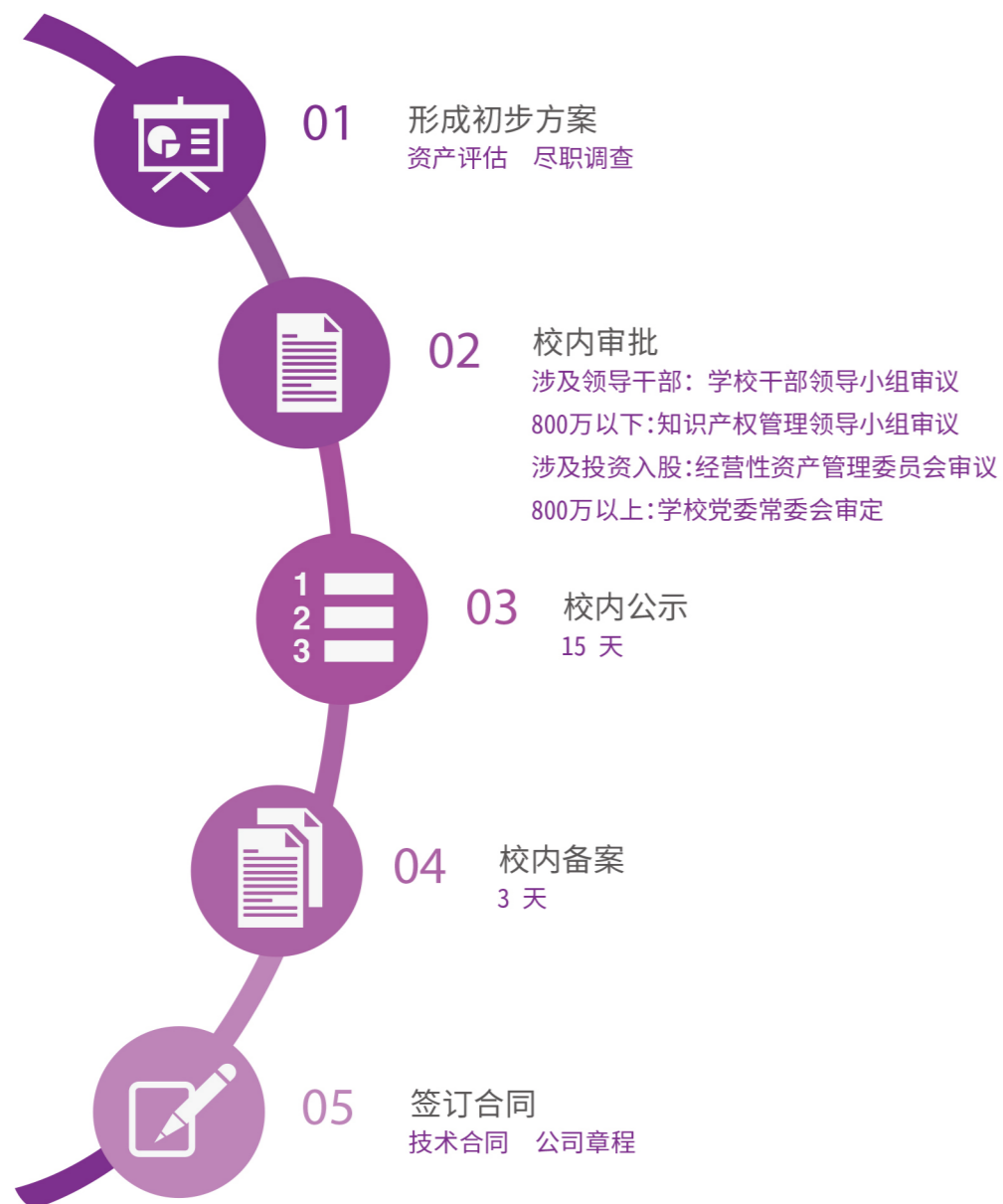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获**股权**，学校享有 15%，原则上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和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分别享有 15% 和 70%，其中学校和院系享有的股权由学校统一委托股权管理公司经营管理。

同时，鼓励各**院系**根据上述分配原则，结合自身资源投入、科研发展、团队建设等情况，就院系内部审批流程、院系与成果完成人收益分配等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如核研院制定细则，对于许可、转让所获现金收益扣除学校提留的 15% 后，50% 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10% 进入核研院成果转化奖励基金，25% 进入核研院院长基金。作价投资所获股权，50% 的股权奖励给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其余 50% 的股权由学校授权的股权管理机构持有。股权变现后，扣除税收等技术转移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后，按照学校 15%，核研院 35% 分配。

地方研究院或者派出研究院转化学校科技成果的收益，学校享有 15%，其余部分由地方研究院或者派出研究院与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成果完成人三方协商分配。

各完成人之间的收益分配由团队内部自行协商。分配方案应得到全体完成人的签字认可。若完成人因种种原因不方便签字，可提供其他认可材料，如传真、邮件等。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方面，《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规定，学校正职领导和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其本人作为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现金奖励，但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已获得的股权，应当在任现职后 3 个月内及时予以转让；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当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此限制在持股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股权交易的上述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企业谋取利益。此外，担任领导职务



的人员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现金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并在个人年度重大事项申报时进行报告。

4.3 共同商议转化方案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技术转移研究院、完成人所在院系、股权管理机构等多个部门。在技术转移过程中,如技术评估、知识产权管理等技术转移研究院内部事务,由技术转移研究院独立决策。

涉及第三方的事务,如引进投资、选择合作方、谈判签约等,技术转移研究院会重点参考完成人的意见。

若构成关联交易,完成人在决策过程中应回避。**关联关系**是指技术完成人本人或其亲属包括配偶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姻亲关系,在技术受让企业持股、担任职务或可间接控制企业。若完成人与技术受让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就涉及关联交易。完成人在谈判过程中应进行回避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保证此次交易是依照市场价格和条件、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4.4 转化方案审批流程

1. 交易价格低于 800 万的项目,报请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审批;涉及领导干部参与收益分配的项目,报请学校干部领导小组会议审批或备案;

2. 交易价格在 800 万以上(含)的项目,经学校知识产权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党委会审批。

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审批通过后,应当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公示成果和交易信息(info网办公通知栏目),公示期不低于 15 日。

4.5 知识产权权利变更, 需开展资产评估

根据财政部第 14 号令,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需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对拟转让、投资的知识产权, 技术转移研究院将委托公开选聘且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评估。知识产权拟处置的交易价格不应低于评估价值。

1. 开展资产评估所需的时间

取决于两个阶段, 其一是材料整理阶段, 考虑到材料种类庞杂, 建议课题组由专人负责, 留出 10 天左右的时间; 其二是评估机构撰写评估报告阶段, 撰写完成初稿后, 将根据国家对评估业务的流程标准, 完成内部提交、一审、二审、三审的程序, 这个阶段约 20 天。两个阶段的衔接也会影响流程的进度(如补充材料), 此外在内审阶段若发生退改等问题, 将会延长评估的时间。建议课题组在启动评估时, 与评估师进行良好的沟通, 互相协作, 确保评估顺利开展。

2.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 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成本法, 即为产出科研成果所投入的研发成本, 包含设备经费、材料费、人力费、场地费等。通常成本法很难真正反映技术的价值, 只有在不适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情况下, 才会采取成本法评估。

收益法, 对技术产业化后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进行预测, 然后通过折现的方法评估技术当前的价值。收益法是只是知识产权评估最常用的方法。

市场法, 对市场上类似技术的交易方案进行类比, 参照交易价格进行评估。但由于我国技术交易公开信息甚少, 很难进行市场法评估。

3. 开展资产评估需要准备的材料

开展评估前需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由完成人代表提供真实性承诺函。资产评估所需的基本材料有: 技术介绍、知识产权证书、技术结题报告或总结报告, 项目任务书或技术开发合同等。通常会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还需准备科研支出明细账、各支出的原始凭证等。收益法需准备技术衍生产品或者服务的介绍, 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未来收益预测等。

4.6 完成人在企业兼职, 可向二级单位提交申请

根据《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 教师校外兼职活动须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 **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 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确需到企业任职的, 报学校批准后方可任职。从事校外兼职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1 天, 全年累计不超过 22 天。教职工不得在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重要职务, 不得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经学校批准, 教职工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人, 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活动。离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且不超过聘用合同期限; 期满或本人提出提前回校, 由二级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岗位聘任。

《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 教职工可以依法依规适度获得合法的兼职报酬, 原则上应当与学校签订校外兼职协议, 具体约定兼职期限、工作内容、工作量分配、考核办法、薪酬待遇以及兼职报酬上交比例等内容。因此获得的报酬应当按年度按比例上交所在二级单位, 纳入单位人才发展基金, 上交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所得兼职报酬(税后)的 30%。

4.7 签订合同

在公示期间(15 天), 技术转移研究院将和完成人代表、受让方在前期沟通的基础上共同讨论确定合同详细的条款; 也可根据需要, 在转化方案的形成阶段, 纳入合同一并讨论。待公示期结束后, 若无人提出异议, 即可进行正式签约。

涉及投资入股的成果处置, 由技术转移研究院协同持股平台、完成人团队共同签署出资协议。

1. 关于终止条款

稳定双赢是最为理想的合作状态，但合同履行过程可能会横跨很长的时间段，时间会带来技术门槛、产品供需、迭代的波动。终止条款留给双方后退一步的可能，在合作之初明确双方的合作底线，有助于推进合作的高效开展。终止条款可以是时间（如2年），目标产品的某一个里程碑（如3年提交IND审查），或其他具有清晰定位的节点。

2. 关于合同登记

根据北京技术要求，目前专利权（含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和许可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可以办理合同登记，通常一千万以下的合同登记时间为一周，一千万以上的合同登记时间为一个月。登记需提供的材料包括：一千万以下的合同原件2份，一千万以上的合同原件3份，标的技术清单复印件，缴费证明，及受让方信息如名称、注册地址、行政区域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电话、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为、企业规模、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技术内容简要说明、知识产权数量及分类、技术购买目的、技术服务的国民经济行业、社会经济目标、关联交易等。

3. 关于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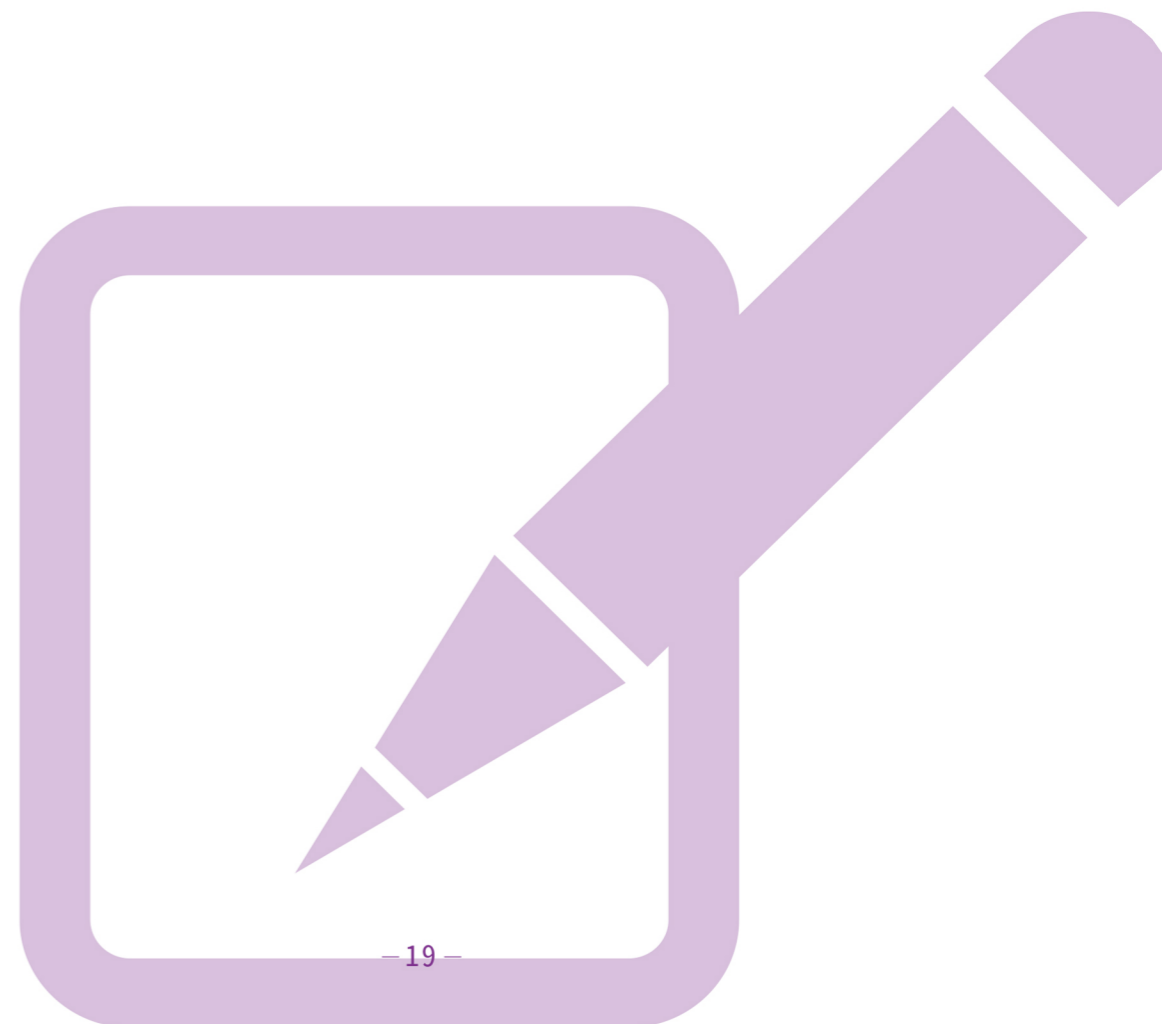
对于办理登记的转让许可类合同，在合同到款后，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零，按实际到款分配收益；对于不能或不办理登记的合同，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3%，按实际到款缴纳3%的增值税后，分配收益。

商业化

05

签订合同后，受让方将开展技术的商业化，完成初代产品的设计和制备，建立销售网络，实现从技术到销售收入的转化。期间，完成人有义务就标的技术，支持受让方开展商业化工作。

若技术受让企业需要完成人迭代技术的支持，可与清华大学签署横向科研合同。



06 收益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对转化活动中，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施行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现金奖励，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税，实行 3%-45% 的 5 级超额累进税。需注意现金奖励是指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发放现金奖励前，应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确认表》，出具《合同验收证明》，经院系和技术转移研究院核实后，提交财务处基金工薪科办理个人所得税减免业务。奖励确认表下载路径：info 主页→部门信息→财务处→表格下载→《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确认表》。

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需注意，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

常用文件

知识产权保护阶段

《代理机构汇总表》
《清华大学申请专利审批表》(info 填报)
《清华大学申请国外专利审批表》
《清华大学计算机软件登记审批表》(info 填报)
《清华大学派出院知识产权审批表》
《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评估

《资产评估机构选聘汇总表》
《清华大学合同审批(备案)流程单》
《评估合同》
《评估材料真实承诺函》
《评估资料清单》

知识产权权属变更阶段

《清华大学专利变更审批表》
《清华大学软件著作权变更审批表》
《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
《专利转让合同》
《技术转让协议》(适用非专利技术)
《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

成果转化阶段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处置审批表》
《清华大学技术秘密申报处置审批表》
《项目计划书模板》

合同签订阶段

《技术许可合同书》
《技术转让合同书》
《出资协议》
《合同验收证明》

政策法规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处置和利益分配管理办法》

《清华大学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合同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评估备案实施细则》

《清华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管理规定》

《清华大学派出研究院管理规定》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著作权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合同法》

《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1996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 国发〔2016〕16号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财政部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101号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资〔2017〕70号）

《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

《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19号

相关资源

校内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创 + 青年创业服务平台

<http://chuangplus.student.tsinghua.edu.cn/>



X-lab

<http://www.x-lab.tsinghua.edu.cn/>



iCenter

<http://www.icenter.tsinghua.edu.cn/>

校内创业大赛：

挑战杯

<http://www.icenter.tsinghua.edu.cn/>

创意大赛

相关报道

<https://news.tsinghua.edu.cn/info/1021/70022.htm>

清华校友总会

www.tsinghua.org.cn

科技园：



清华科技园

<http://www.tusholdings.com/h/tuspark/>

地方院：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https://www.tsinghua-sz.org/>

北京 - 清华工业开发研究院

<https://www.tsinghua.edu.cn/qhgyk>

fyjy/index.htm

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hb.com/>

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zj.edu.cn/>

清华珠三角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gd.org/>

清华海峡研究院

<https://tsinghua-hx.org.cn/>

派出院：

清华大学天津电子信息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ieit.com/>

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tj.org/>

清华大学山西清洁能源研究院

<http://www.sice-tsinghua.org/>

清华大学无锡应用技术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wx.org/>

清华大学苏州汽车研究院

<http://www.tsari.tsinghua.edu.cn/>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riet.com/>

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eiri.org/>

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

<http://www.tsinghua-hf.edu.cn/>

清华青岛艺术与科学创新研究院(在建)

